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配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0月9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——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（21289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对公司提交的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，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。

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